（上接B538版）

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制定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实际及盈利水平，统筹兼顾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持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稳步将发展成果转化为股东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信心，推动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共同发展。

六、优化信息披露，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2025年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持续探索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提升市场认可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4月18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683,076,8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461,520.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4.84%。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够使全体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符合既定方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分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及季富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4.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分项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祝祥军先生、武戈先生及吉卫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既定方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该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昊先生、职工董事季富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0亿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6、《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出具了独立鉴证声明。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185
公司简称	弘元绿能
公司名称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覆盖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符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光伏技术与项目开发行业标准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十项原则（UNGC 10 Principle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常态化议事与汇报制度，监测目标进展，并开展复盘；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ESG表现进行阶段性评估，对标行业标杆持续改进。□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含工会）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雇佣和人权保障 人才发展	员工活动 职工代表大会 培训活动 员工手册 弘元绿能心声 人力系统 公告栏 申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调研问卷
股东及其他投资者	公司治理 商业道德 风险管理	股东会 投资者沟通平台 投资交流会 业绩说明会 信息披露 调研问卷
客户及消费者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负责任供应链 客户关系管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线下展览和会议 客户满意度调研 公司官网及邮箱 信息披露 调研问卷
业务伙伴	商业道德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负责任供应链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雇佣和人权保障	交流互访 供应商定期培训 供应商审计 公司官网及邮箱 调研问卷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公司治理 商业道德 环境合规管理 员工雇佣和人权保障 应对气候变化	监管会议 实地检查 信息披露 调研问卷
非政府组织及媒体	员工雇佣和人权保障 科技创新 商业道德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合规管理 能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	线下展览和会议 研讨会 媒体传播 企业刊物 新闻稿 信息披露 调研问卷
当地社区（含社区居民）	社区关系与慈善公益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	企业参观活动 社区志愿者活动 公益活动 公司官网及邮箱 调研问卷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人才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3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调查
4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负责任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6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8	科技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9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雇佣和人权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3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污染物和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15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7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社区关系与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9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证券代码：603185证券简称：弘元绿能公告编号：2026-02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投资金额：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453.5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80.59	2020年7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8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90.99	2021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32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3,000	49,100	266.39	13,900
合计				266.39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4.4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1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未超出理财最高额度授权期限。

（六）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及实施问答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及相关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证券简称：弘元绿能公告编号：2026-01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0亿元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4,453.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可以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30亿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00.00	92.60	0.00	100,000	0.00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100.00	106.28	43,945.67	200,000	3.55%		否	否
公司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88.14	48,582.13	200,000	3.93%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	56.94	191,925.88	800,000	15.5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决议作出之日止	否	否

注：本公司持有弘元投资（无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在本次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董锡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22MA7H100HXJ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大楼501室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559.20	631,102.36
	负债总额	900,074.37	584,398.97
	资产净额	28,484.84	46,703.39
	营业收入	164,013.42	234,879.47
	净利润	-563.22	14,955.39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BM33D204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注册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88号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5,146.15	667,582.20
	负债总额	1,061,728.72	709,502.86
	资产净额	-36,582.57	-41,920.66
	营业收入	318,919.48	418,423.54
	净利润	1,358.07	-4,120.37

（三）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5QD254K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注册地	江阴市港城大道1159号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3,354.23	536,303.66
	负债总额	844,856.75	472,720.65
	资产净额	78,497.48	63,583.01
	营业收入	187,033.37	186,988.65
	净利润	-3,889.36	-21,614.60

（四）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0Q8QY28L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注册资本	7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63.92	1,200,725.42
	负债总额	1,153,544.93	683,679.36
	资产净额	533,118.99	517,046.07
	营业收入	329,584.54	429,439.40
	净利润	8,790.30	-12,466.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及反担保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453.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0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9,805,631.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683,076,8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461,520.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4.8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2,461,520.30	0.00	331,358,738.25
回购注销总额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38,017.19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309,805,63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33,820,25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589,826,46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33,820,25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能够使全体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5证券简称：弘元绿能公告编号：2026-02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长广溪湿地公园7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01、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01：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杨昊先生、季富华先生；议案7：庄柯杰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弘元绿能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长广溪湿地公园7号楼。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下转B540版）